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名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9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0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暹羅鱷頭骨標本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名秀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9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查扣之暹羅鱷頭骨標本1個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固規定「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，沒收之」，然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，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生效，明確規定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且於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增訂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，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則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既已全盤修正，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，是本案當應適用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關於沒收之部分，已無適用餘地，

01 先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於112
03 年9月1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9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
04 於113年10月4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
05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扣
06 案之暹羅鱷頭骨標本，係被告自淘寶網站購入，業據被告供
07 陳在卷，而暹羅鱷頭骨標本屬保育類動物，有國立屏東科技
08 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09 公告在卷可佐，足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規
10 定，聲請人就扣案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3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鄭涵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